

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9 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书面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（其中叶永新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）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冠尉先生主持，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经会议审议和投票表决，议案获通过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则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《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3 日